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補充公告(統稱「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4,879,351,515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放棄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召開。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並已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166,466,000 股股份 (99.99%)	13,440 股股份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i) 重選何海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7,166,466,000 股股份 (99.99%)	13,440 股股份 (0.01%)
	(ii) 重選王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7,166,466,000 股股份 (99.99%)	13,440 股股份 (0.01%)
	(iii) 重選馬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166,466,000 股股份 (99.99%)	13,440 股股份 (0.01%)
	(iv) 重選吳君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166,466,000 股股份 (99.99%)	13,440 股股份 (0.01%)
	(v) 重選王禹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66,466,000 股股份 (99.99%)	13,440 股股份 (0.01%)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166,466,000 股股份 (99.99%)	13,440 股股份 (0.01%)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7,166,466,000 股股份 (99.99%)	13,440 股股份 (0.01%)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166,466,000 股股份 (99.99%)	13,440 股股份 (0.01%)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7,166,466,000 股股份 (99.99%)	13,440 股股份 (0.01%)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7,166,466,000 股股份 (99.99%)	13,440 股股份 (0.01%)

特別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7,166,466,000 股股份 (99.99%)	13,440 股股份 (0.0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特別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故該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黃裕輝先生、李珍女士及關浣非博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董事因彼等的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黃裕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裕輝先生、王樂天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李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贇先生及吳君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陳爽先生、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

\* 僅供識別